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21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顺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綦缚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顺祥
任职日期	2011年8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9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2008年4月3日至2009年6月24日任招商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19日至2009年6月24日任招商大盘蓝筹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1月3日至今任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1年8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LU RONGQIANG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志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志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1年8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1年8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1-02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 8月16日上午10：00在天津市河西区梅江蓝水园24号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锦珠女士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6，481，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8%；其中，436，481，707股为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8%。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481，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481，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水岸公馆三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481，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团泊体育场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481，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文姬律师、侯为满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文姬律师、侯为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1-03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七台河市荣昌煤矿、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刊登的29号临时公告，由于工作人员录入失误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中：“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为滕繁伟个人独资，故中心煤矿二井为滕繁伟个人所有。”

现更正为：“七台河市中心煤矿和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属于集体挂靠企业，实际出资人都是滕繁伟。”

（二）原公告中：转让方承诺：如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在2011年下半年、2012年、2013年生产煤炭销售净利润分别低于8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则在本次转让价款中给予补足。”

现更正为：转让方承诺：如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在2011年下半年、2012年、2013年生产煤炭销售净利润分别低于6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不足部分则在本次转让价款中给予扣除。”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11年8月10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或“受让方”）与杨秋利、门凤英、顾佰林、刘文章、刘达、葛玲、李素华、刘文英八位自然人（以下简称“转让方”）共同签署了《关于购买七台河市荣昌煤矿的协议书》，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6000万元。

2、2011年8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公司与滕繁伟签署了《关于购买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的协议书》，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5200万元。

上述购买资产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七台河市荣昌煤矿》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2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的议案，公告已刊登在2011年8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荣昌煤矿转让方

杨秋利，男，中国国籍自然人，最近三年职业为：荣昌煤矿法定代表人。

门凤英，女，中国国籍自然人，最近三年职业为：退休人员。

顾佰林，男，中国国籍自然人，最近三年职业为：荣昌煤矿工作人员。

刘文章，男，中国国籍自然人，最近三年职业为：退休人员。

刘达，男，中国国籍自然人，最近三年职业为：荣昌煤矿工作人员。

葛玲，女，中国国籍自然人，最近三年职业为：荣昌煤矿工作人员。

李素华，女，中国国籍自然人，最近三年职业为：荣昌煤矿工作人员。

刘文英，女，中国国籍自然人，最近三年职业为：退休人员。

（二）中心煤矿二井转让方

滕繁伟，男，中国国籍自然人，最近三年职业为：中心煤矿二井负责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荣昌煤矿100%股权

荣昌煤矿成立于2002年，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杨秋利，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红升村，注册资金：叁拾万元，其中杨秋利持有6万元，占20%；门凤英持有5万元，占16.7%；顾佰林持有5万元，占16.7%；刘文章持有3万元，占10%；刘达持有3万元，占10%；葛玲持有3万元，占10%；李素华持有3万元，占10%；刘文英持有2万元，占6.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荣昌煤矿于2007年7月19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2300000072038，有效期限：自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2010年11月2日取得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MK安许证字〔2004〕4179BY2，有效期限：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0日；2010年12月13日取得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核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编号：202309219006，有效期限：2010年12月13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止目前，荣昌煤矿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黑国土资储备字〔2006〕100号）关于《黑龙江省勃利县（青龙山矿区）七台河荣昌煤矿（扩大区）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006年荣昌煤矿储量为（1/3焦煤）30.46万吨。

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七国土资储监字〔2010〕225号）关于《七台河市荣昌煤矿2009年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年度报告》审查意见书所示储量为（1/3焦煤）49.39万吨。

根据双方签订的《购买协议》，双方权益分割的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即2011年6月30日（含）前七台河市荣昌煤矿的产品、权益等归转让方所有；2011年6月30日后七台河市荣昌煤矿的产品、权益等归受让方所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荣昌煤矿总资产为1112.51万元，净资产919.13万元，净利润1083.20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荣昌煤矿总资产为2537.03万元，净资产2151.20万元，净利润487.1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心煤矿二井全部资产

（1）中心煤矿二井

中心煤矿二井成立于2003年4月，经济性质：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负责人：滕繁伟，资金数额：柒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桦南红霞林场七峰山区，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中心煤矿二井组建单位是七台河市中心煤矿，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七台河市中心煤矿和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属于集体挂靠企业，根据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中心河乡付业场村和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中心河乡联合出具的所有权证明：中心煤矿二井的实际出资人为滕繁伟，滕繁伟拥有该煤矿的全部所有权。

中心煤矿二井于2005年1月31日取得由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2300000421014，有效期限：壹年，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后经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延后八个月至2006年9月30日；2007年12月24日取得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MK安许证字〔2004〕4228Y，有效期限：2007年12月24日至2010年12月24日；2007年8月17日取得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核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编号：202309049030，有效期限：2007年8月17日至2011年4月30日。中心煤矿二井所有证照均已过期，根据2010年8月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七台河市煤炭工业局和七台河市地方煤矿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联合签发的《黑龙江省拟整合煤矿初步方案审查意见表》，同意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整合七台河市七峰区红霞煤矿（以下简称“红霞煤矿”），整合后矿井名称：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井型：15万吨/年，可采储量：185.8万吨，目前整合正在进行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在整合过程中也不需要另行向红霞煤矿支付转让款。

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黑国土资储备字〔2005〕347号）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七峰矿区）中心煤矿二井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2005年7月底，中心煤矿二井储量（焦煤）21.15万吨。

根据双方签订的《购买协议》，双方权益分割的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即2011年6月30日（含）前中心煤矿二井的产品、权益等归转让方所有；2011年6月30日后中心煤矿二井的产品、权益等归受让方所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中心煤矿二井总资产为642.56万元，净资产553.13万元，净利润48.62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中心煤矿二井总资产为1877.66万元，净资产1877.66万元，净利润177.4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红霞煤矿

红霞煤矿于1998年建井，法定代表人：杨连华，井型：1万吨/年，剩余储量：5万吨。因该井年生产能力低，一直处于停产待整合中。红霞煤矿与中心煤矿二井两矿相连，根据国发〔2006〕82号和《安监总煤矿〔2006〕48号》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并经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七台河市煤炭工业局和七台河市地方煤矿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联合签发的《黑龙江省拟整合煤矿初步方案审查意见表》审核，同意由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整合七台河市七峰矿区红霞煤矿。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荣昌煤矿

宝泰隆矿业公司聘请的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荣昌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了方圆评报字〔2011〕第031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结果：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荣昌煤矿采矿权截止到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61.07万吨，可采储量39.49万吨，矿井服务年限7.59年，煤种为1/3焦煤，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荣昌煤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2208.06万元人民币。

宝泰隆矿业公司聘请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荣昌煤矿进行了资产评估，于2011年7月27日出具的龙智评报字〔2011〕第C120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七台河市荣昌煤矿总资产：账面价值2，537.03万元，评估价值5，390.37万元，增值2，853.34万元，增值率112.47%；总负债：账面价值385.83万元，评估价值385.8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151.20万元，评估价值5，004.54万元，增值2，853.34万元，增值率132.64%。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评估价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几年地价持续上涨和采矿权评估增值所致。根据最后评估结果，考虑其盈利能力和本地市场价格，双方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6000万元。

2、中心煤矿二井

宝泰隆矿业公司聘请的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心煤矿二井采矿权进行了评估，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了方圆评报字〔2011〕第04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结果：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采矿权截止到评估基准日，采矿许可证批采标高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8.99万吨，可采储量13.69万吨，矿井服务年限2.63年，煤种为焦煤，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 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897.05万元人民币。

宝泰隆矿业公司聘请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心煤矿二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的龙智评报字〔2011〕第C121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总资产：账面价值1，877.67万元，评估价值2，368.37万元，增值490.72万元，增值率26.13%；总负债：账面价值0万元，评估价值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877.67万元，评估价值2，368.37万元，增值490.72万元，增值率26.13%。根据最后评估结果，考虑其盈利能力、本地市场价格及整合扩储后的潜在价值，双方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5200万元。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荣昌煤矿

1、转让方：杨秋利、门凤英、顾佰林、刘文章、刘达、葛玲、李素华、刘文英八位自然人

2、受让方：宝泰隆矿业公司

3、交易价格：6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转让方承诺：如2011年下半年、2012年、2013年生产煤炭销售的净利润分别低于8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不足部分则在本次转让价款中给予扣除。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支付期限：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全部价款的30%；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后一周内支付全部价款的50%；其余20%价款在转让方承诺履行完毕后一周支付。

5、更名情况：根据购买协议书，荣昌煤矿更名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荣昌矿（暂定名，以最后工商登记为准。）

6、保证与承诺：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股份合作制企业七台河市荣昌煤矿的一切债权、债务，抵押、担保、诉讼等或有债务及其产生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转让方承担；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公司荣昌矿的一切债权、债务，抵押、担保、诉讼等或有债务及其产生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7、违约责任：

（1）转让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向受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转让方违约造成受让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的，还应承担赔偿受让方直接经济损失之责任。

（3）受让方未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应向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4）受让方违约造成转让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转让方直接经济损失之责任。

8、人员安置：双方约定，除个别管理和财务人员外，保留股份合作制企业七台河市荣昌煤矿全部员工，并按受让方员工同等待遇纳入整体管理、考核使用。

（二）中心煤矿二井

1、转让方：滕繁伟（自然人）

2、受让方：宝泰隆矿业公司

3、交易价格：5200万元人民币，同时转让方承诺：如2011年下半年、2012年、2013年生产煤炭销售的净利润分别低于6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不足部分则在本次转让价款中给予扣除。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支付期限：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全部价款的30%；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后一周内支付全部价款的50%；其余20%价款在转让方承诺履行完毕后一周支付。

5、更名情况：根据购买协议书，宝泰隆矿业公司将滕繁伟名下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心煤矿二井（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6、保证与承诺：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集体分支机构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的一切债权、债务，抵押、担保、诉讼等或有债务及其产生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转让方承担；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心矿的一切债权、债务，抵押、担保、诉讼等或有债务及其产生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7、违约责任：

（1）转让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向受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转让方违约造成受让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的，还应承担赔偿受让方直接经济损失之责任。

（3）受让方未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应向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4）受让方违约造成转让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转让方直接经济损失之责任。

8、人员安置：双方约定，除个别管理和财务人员外，保留集体分支机构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全部员工，并按受让方员工同等待遇纳入整体管理、考核使用。

同时公司授权宝泰隆矿业公司综合部同转让方一起办理相关证照的过户手续。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以进一步整合区域煤炭资源，充分保障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资源需求，加大原材料自供能力，从而降低原煤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保持公司利润的平稳增长，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收购协议预计公司今年下半年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1400万元。

六、本次交易黑龙江佳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一）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二）荣昌煤矿所提供证照均为有效，企业正常运营，中心煤矿二井正在整合中，权属不存在权利限制或争议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宝泰隆矿业公司法律风险、经营收益风险相对较小，符合上市公司良性运营规则；

（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意思真实，合法、有效，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购买七台河市荣昌煤矿的协议书》

3、《关于购买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的协议书》

4、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方圆评报字〔2011〕第031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5、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智评报字〔2011〕第C1208号评估报告

6、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方圆评报字〔2011〕第04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7、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智评报字〔2011〕第C1211号资产评估报告

8、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17号）

9、黑龙江佳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所有权证明

11、黑龙江省拟整合煤矿初步方案审查意见表（中心煤矿二井）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上接B061版）

2011年8月15日，公司与北京福田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万里扬以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北京福田进行增资，折合1，538.46万股（每股1.95元）。

（二）万里扬应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认缴的出资全部划转至北京福田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增资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双方相应的公司权力机关分别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开始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黄河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吴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黄仁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胡春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吴妙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任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俞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徐萍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吕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吴羽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钱寿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审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1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7：00；

（六）登记地点：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邮政编码：321025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张雷刚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6776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17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单位（个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持有股份数	股	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6）	股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表决权数（股）		
1.1	选举黄河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吴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黄仁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胡春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吴妙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任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持有股份数	股	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表决权数（股）		
2.1	选举俞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徐萍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吕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持有股份数	股	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表决权数（股）		
1	选举吴羽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钱寿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五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投票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对于其他议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30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11年1月17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徐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8月17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小鹏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清华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南天铭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德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德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小鹏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08月0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0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羽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过认真审议上述报告后认为：公司2011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我们对其内容地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11年1月1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第一届监事会审慎考虑，决定提名吴羽飞先生、钱寿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徐小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8月17日

**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